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9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素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大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彩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6萬0,630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15萬2,2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
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馮莉雅